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沛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此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

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经审核，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